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 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 (i) 將現有細則納入符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3 最新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 為本公司提供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靈活性；以及 (iii) 併合若干的內務變更（統稱「**擬議修訂**」）。GEM 上市規則附錄 3 列出一套核心準則，以保障發行人股東權益。

擬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受限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的批准，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擬議修訂詳情，以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均將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鄭國雄先生及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宏發先生、闕孝財先生及衛慶祥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hkite.com 可供瀏覽。